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2.3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1.3 公司负责人杨红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乐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2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注1: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2: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2.3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德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注1: 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国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3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1,670股，占国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34%。

注2: 2019年4月，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1.94亿股。本次配售完成后，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19日起由每股人民币19.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9.67元。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

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H股1.94亿股，配股价16.34港元/股，占配售H股及股本总额的13.94%及2.18%，公司总股本由6,713,945,470股变更至8,907,945,470股。其中，A股7,516,118,290股，H股1,391,827,180股。配售后各项总额约为3,170百万港元。

2.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发行

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发行规模亿美元债券，期限3年，利率3.875%，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发行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发行规模2.65亿欧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0.84%。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8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9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2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2.3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德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注1: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2: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注1: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2: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2.3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罗衍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颖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宗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注1: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2: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注1: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2: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2.3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德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注1: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2: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注1: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2: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有限合伙人后，前次注册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4,6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次永吉已完成增资及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公司持有其出资份额比例下降至66.52%。

3.2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8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9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2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